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主要业务板块单位即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7.4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8.2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审计、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全面预算、担保业务、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等,涵盖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煤、电、铝、铝加工产品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政策性风险

公司为全产业链一体化企业，所属电解铝、煤炭等受较多的产业政策和政府监管控制，产业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前景造成一定影响。

①电解铝行业受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政策的影响，一段时期内行业将继续维持激烈竞争局面，影响铝锭售价，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②公司所属煤矿存在政策性限产风险，可能会对公司自备电厂发电成本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对宏观经济、政府政策、行业发展的研究与分析，公司将部分电解铝产能转移至水电资源丰富的四川省广元市，此次转移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电解铝业务的政策性风险。

（2）市场风险

①铝价波动风险。受国内市场供求关系及氧化铝等原辅材料、能源价格的波动向下游传递等影响，存在铝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原料。公司铝产品生产主要原料之一为氧化铝，其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及供需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氧化铝全部需要外购，因此氧化铝市场价格的波动仍然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公司氧化铝的采购对象主要是国内外大型氧化铝生产商及其主要的代理商、经销商，存在氧化铝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充分发挥市场价格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作用，利用供需关系灵活调整产量，不断提高市场价格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加强供应市场分析，优化采购策略，提高采购的集中度，实现采购降本增效。

（3）安全环保风险

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及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对公司的环境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生产作业覆盖煤矿、发电、铝及铝加工等行业，存在安全环保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进一步进行环保治理，确保优于国家环保排放标准，同时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安全环保工作，不断完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环保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力度，排查隐患、防患于未然；不断增强企业及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加强教育培训，提升现场管理和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增加安全环保资金投入，升级、改造技术、设备，持续推进节能减排。

（4）经营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铝加工企业，其产品需求受终端需求影响较大，公司存在着由于经济基本面发生变化，或者行业竞争格局变化而带来的销售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经济政策及终端市场研究，及时预判终端市场变化情况，应对可能出现的行

业竞争及格局变化。

(5) 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除通过银行融资、发行公司债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方式筹集资金外，还通过融资租赁等非银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较高；股票质押风险随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对子公司担保额较大，公司面临短期偿债压力和担保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拓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负债率及财务成本。同时提高财务管控水平，强化预算管理，避免大额或突发的预算外支出情况。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的制度流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类定量标准直接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挂钩，估算缺陷直接影响会计科目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并按照以下判断标准认定缺陷的影响程度，再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后认定缺陷等级。

重要性水平一般通过财务报表的数据计算，基准乘以经验百分比。基准可以选择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税后净利润等。百分比采用固定比率，比率参考值如下表：

基 准	比例区间
总资产	0.5%-1%

营业收入	0.5%-1%
净资产	0.5%-5%
利润总额	0.5%-1%
税后净利润	5%-10%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重要性基准值	120%以上	未达到 120%	未超过重要性水平
营业收入重要性基准值	120%以上	未达到 120%	未超过重要性水平
净资产重要性基准值	120%以上	未达到 120%	未超过重要性水平
利润总额重要性基准值	120%以上	未达到 120%	未超过重要性水平
税后净利润重要性基准值	120%以上	未达到 120%	未超过重要性水平

说明：

重大影响：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超过了财务重要性水平的金额 120%以上；

重要影响：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超过了任何财务重要性水平的金额，但未达到 120%；

一般影响：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没有超过财务重要性水平的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偏离;
重要缺陷	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偏离;
一般缺陷	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基本不影响公司目标实现。

说明：

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确定，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项，则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偏离，应当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行贿受贿、舞弊或者越权行为;③重要制度或管控缺失，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④以前年度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⑤重述以前披露的财务报表，更正重大财务错报;⑥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⑦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损失;⑧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与检查无效;⑨关键或重要不相容岗位未能恰当分离;⑩信息系统的授权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非法操作和舞弊的行为。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目标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重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较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轻微或较小影响
可能影响公司日常运营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较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轻微或较小影响
可能带来人员健康安全影响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造成 3 人（含）以上重伤	未造成人员死亡，造成 3 人以下重伤或者 3 人（含）以上轻伤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 3 人以下轻伤
可能造成的重大负面影响	可能对公司财务报告或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财务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财务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相同。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经过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在 2019 年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崔红松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